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雅瑶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广州市花都区雅瑶中学	319.90	189.90	130.00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2.88	12.88			依据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发布2022-2024年区本级财政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文件，开展编外人员聘用经费项目，保障支付编外人员的人员经费。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保障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实施周期指标值：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年度指标值：人员工资及时发放。2、1-产出指标；31-服务对象满意度；新机制老师满意度调查；实施周期指标值：满意度>90%；年度指标值：满意度>90%。3、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通过招聘编外人员，辅助完成教育工作；实施周期指标值：辅助完成教育工作；年度指标值：辅助完成教育工作。4、3-满意度指标；31-服务对象满意度；教师对编外人员工作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12.00	12.00			依据花都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花府16届150次（2020）22号通过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的实施文件，开展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项目支付学校医务人员人数不足的服务费用，用于保障学校正常医务工作，增加医务保障。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卫生人员的年均金额；实施周期指标值：12万元/年/人；年度指标值：12万元/年/人。2、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校医每年参加培训次数；实施周期指标值：≥1次；年度指标值：≥1次。3、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购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人数；实施周期指标值：2人；年度指标值：2人。4、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校医服务覆盖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5、3-满意度指标；31-服务对象满意度；学校对校医的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90%；年度指标值：≥90%。
校园安保经费	16.20	16.20			依据区长办公会议纪要文件，开展校园安保经费项目，5.4万元/人，用于支付学校的安保经费，保障校园安全。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保安持证上岗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2、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确保安保人员的工资及时发放；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3、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保障安保人员的工资待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4、3-满意度指标；31-服务对象满意度；教师对学校保安工作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53.00	53.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策，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初中阶段补助标准（元/生/年）；实施周期指标值：1950元/生/年；年度指标值：1950元/生/年。2、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城乡义务教育中学公用经费补助覆盖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3、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4、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教育教学；实施周期指标值：进一步保障教学质量；年度指标值：进一步保障教学质量。5、2-效益指标；24-可持续影响；免费义务教育普及；实施周期指标值：持续普及；年度指标值：持续普及。6、3-满意度指标；31-服务对象满意度；师生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85%；年度指标值：≥85%。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89.89	89.89			根据穗财教〔2011〕244号《关于提高市属公办中小学、中专、中技学校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项目，保障支付学校的日常管理费用。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在校生（含政府购买学位）比例；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2、2-效益指标；24-可持续影响；保障学校办公场所水电正常使用；实施周期指标值:有效；年度指标值:有效。3、2-效益指标；24-可持续影响；保障学校办公工作正常进行；实施周期指标值:有效；年度指标值:有效。4、2-效益指标；24-可持续影响；持续提升教师教研能力；实施周期指标值:有效；年度指标值:有效。5、3-满意度指标；31-服务对象满意度；学生、家长抽样满意度调查；实施周期指标值:90%以上；年度指标值:90%以上。
初中学校住宿管理经费	130.00		130.00		根据《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8〕14号）》，项目支付用于学校宿舍的管理费用，保障学生住宿环境、质量及安全。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校舍安全隐患排查覆盖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2、1-产出指标；12-质量指标；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3、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资金支付及时性；实施周期指标值:有效；年度指标值:有效。4、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项目按时完成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5、3-满意度指标；31-服务对象满意度；学生家长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90%以上；年度指标值:90%以上。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0.36	0.36			通过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经费（区级）项目的实施，补助资源教室、特教班建设费用等，维护特殊教育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进一步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普及义务教育	1、1-产出指标；14-成本指标；人均补助标准；实施周期指标值:普通学校送教上门学生，区级财政补助1800元/生/年；年度指标值:普通学校送教上门学生，区级财政补助1800元/生/年。2、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保障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权益；实施周期指标值:通过补助特殊教育，进一步保障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年度指标值:通过补助特殊教育，进一步保障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3、2-效益指标；24-可持续影响；免费义务教育普及；实施周期指标值:持续普及；年度指标值:持续普及。4、3-满意度指标；31-服务对象满意度；特殊学生和家属满意度调查；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48	0.48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标准为：每年9个月、每月22天，每天12元/人。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困难的生活现状，提升生活质量。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经费覆盖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2、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减轻特殊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实施周期指标值:有效；年度指标值:有效。3、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政策知晓率；实施周期指标值:≥95%；年度指标值:≥95%。4、3-满意度指标；31-服务对象满意度；受助学生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90%；年度指标值:≥90%。
社会保险费	5.10	5.10			依据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开展社会保险费项目，主要用于支付教职工社会保险费以及工伤保险费用，保障教职工利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1、1-产出指标；11-数量指标；购买工伤险人数；实施周期指标值:约126人；年度指标值:约126人。2、1-产出指标；13-时效指标；社会保险购买及时率；实施周期指标值:100%；年度指标值:100%。3、2-效益指标；22-社会效益；保障教师的权益；实施周期指标值:通过购买社会保险，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年度指标值:通过购买社会保险，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4、3-满意度指标；31-服务对象满意度；参保教师满意度；实施周期指标值:≥90%；年度指标值:≥90%。